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11號

原告 鄒李思邁
被告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
訴訟代理人 石成英
林昱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具狀表明逕自訴訟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顏伶純